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林年君
被　　告　林同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39 萬2,09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7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 萬元，及自109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7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震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隆公司）於109 年1 月21日邀同被告林年君、林同慶（單一被告逕稱其名，全體被告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借款5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1 月31

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，利率按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利率1.83%計息，嗣後所依據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（目前年率為2.67%）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惟上開借款自109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抵銷存款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339萬2,0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。被告震隆公司於109年1月21日另邀同被告林年君、林同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額度1,5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，逕由被告出具借據或（及）票據，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4個月，利息按年利率2.92%計息，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83%計息（目前年率為2.67%）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後來被告於109年7月9日簽立借據借得1,000萬元，惟上開借款自109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1,0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。經原告催款未果，被告信用顯已惡化，按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欠款金額電腦資料表等件為證（

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震隆公司於109 年1 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0 萬元，惟震隆公司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09 年11月30日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39 萬2,09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第15條第1 項約定，震隆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震隆公司另於109 年7 月9 日向原告借款1,000 萬元，亦未於清償期屆至日即109 年10月9 日返還本息，震隆公司亦負有返還義務。另林年君、林同慶為震隆公司上開339 萬2,090 元及1,000 萬元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